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吳先生、趙女士、吳晨璐女士及吳展先生直接持有31.55%、5.52%、3.68%、2.63%及2.63%。中堅機電分別由吳先生、趙女士、吳晨璐女士及吳展先生直接持有44.00%、29.33%、13.33%及13.33%。有關本集團[編纂]前的簡要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堅機電、吳先生、趙女士、吳晨璐女士及吳展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堅機電、吳先生、趙女士、吳晨璐女士及吳展先生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吳先生及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一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共同支持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c)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須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d) 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個人及共同均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票通過決議的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均不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制定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職責明確，並已投入營運，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能夠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可以獨立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財務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並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尚未償還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可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在投票時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當均衡地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的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段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事，當中規定除非公司章程允許，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f)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g)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